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4次理事、 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 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台中日光溫泉會館（406台中市北屯
區東山路2段光西巷78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拾貳、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國際經
貿談判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51款規
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
許慧瑩律師為主任委員。
- （三）如通過主委人事案，主委提報委
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如附
件14。

決議：照案通過。

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
議：112年9月9日第76屆律師節慶祝大
會，是否比照111年，由本會假台北地區
舉辦，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比照111年由本會假台北地區舉
辦。

（二）授權秘書處辦理。

三、「多元性別委員會」許主委秀雯提議、
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出律師法第27條
及第136條之修正草案，如附件15，請討
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
決議辦理。

決議：

（一）律師法第27條第2項，依委員會研
議的版本及楊銷樺監事修正的版
本，二案併送法務部修法參考。

※楊銷樺監事會後提供：前項會
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
址，及律師以書面向全國律師
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表示性
別、出生年不提供公眾閱覽者
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
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
式提供公眾閱覽。

（二）律師法第136條，依委員會研議的
版本送法務部修法參考。

四、「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
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
「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如附
件16，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
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冠群國
際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函詢有無違

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第2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如附件18。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再修正意見書作如下修改後通過：

- (一) 說明三倒數第二行增加「不論有無收受報酬者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不妨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最後會再加上「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 (二) 請「律師倫理解釋委員會」參酌蘇若龍當然理事的發言，獨立在說明三與說明四之間加上「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68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三) 說明四改成五，後面修正為「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至可能構成第24條的情形」。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中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如以執行業務之律師事務所為招攬民眾投資之標的物，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第1屆移交會務。

(二)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0。

決議：

- (一) 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 (二) 本件另移送「取締假律師工作小組」。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睿均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票券於網購平台上販售，以供民眾購買作為將來向發行電子禮券之律師事務所內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使用是否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之規定，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第1屆移交會務。
- (二)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

- (一) 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睿均國際法律事務所」。
- (二) 與主管機關、本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就律師發行電子票券議題再做更深入的討論。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花蓮律師公會」函請釋示，有關離職檢察官加入律師事務所合署，該事務所原律師迴避檢察署案件疑議，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4。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范主委口頭報告，說明五後面更正為「尚應判斷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是否有以適當方式防免外界誤會其為合夥律師或有商贊參與該案件之情形」。）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太和法律事務所」陳彥任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7款適用疑義，如附件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6。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檢送魏俊銘君112年1月7日致該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1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5，請討論案。

說明：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也不用回函）

決議：函復「法務部」，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張淵森律師以電子郵件函詢因律師執業過程有涉及律師倫理之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8。

決議：就張淵森律師函詢問題二，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函詢問題一，則待委員會研議後提會討論作成決議後再函復。

十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律師法第27條及第50條規定，應如何置會員名簿及如何對合夥人為適當之揭露？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二、律師證書字號。三、學歷及經歷。四、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六、曾否受過懲戒。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第50條規定：「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二) 目前就律師法第27條會員名簿之閱覽方式，是於本會官網設置連結導向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節省本會與法務部重複建置律師資料之成本。

(三) 目前事務所登記申報資料已經逐步匯入管理系統，應揭露何種項目、如何揭露，以符法制

並兼顧會員個資與隱私，提請討論。

決議：律師法第50條第2項既然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故由本會自行設計系統揭露，至於要揭露到甚麼程度，屆時可再由專案小組決定。

拾肆、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